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财办〔2020〕1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 教育财政科研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

省属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加强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22号）精神，参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财政科研专项资金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陕财办教〔2018〕316号）精神，现就进

一步完善教育财政科研专项资金管理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高校在差旅会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管理权限;强化高校和教学科研人员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释放活力与效率;建立完善教育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减轻高校教学科研人员教学科研工作以外的负担,促进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更好地激发广大高校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

二、健全和完善差旅会议费管理

(一)改进差旅费管理。各高校可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需要,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根据学校自身的财务状况,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于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以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各高校应加强对自驾车或租车的规范化管理,在学校有关管理制度中做出明确规定,并明确交通事故责任、违章行为等的责任划分。

(二)完善会议费管理。各高校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各高校自行确定。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由其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

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一）改进采购管理。各高校可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可以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各高校应加强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内部控制管理，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二）优化进口仪器设备采购服务。对高校进口仪器设备采购实行备案制。各高校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参与论证的专家可自行选定，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同一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已经备案的，高校再次采购可以不需要再次组织专家论证，可附原专家论证意见直接备案。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三）鼓励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严格控制高校设备购置，鼓励各高校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对于拟购买科研仪器设备等科研资源，各高校应严格实行购买前审查、评估，避免重复购置。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文献资源、自然科技资源等，应当通过陕西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公开有关信息，面向社会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四、创新服务方式

创新服务方式。允许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的方式,把教学科研

人员从报表、报销、决算等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让教学科研人员潜心从事科学研究，为教学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负责人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高校科研部门、财务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共享的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管理效率和便利化程度。各高校应制定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内部报销规定，切实解决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报销问题。

请各高校依据国家、省上出台的相关政策及本规定，结合各单位实际情况，务于2020年4月前制定完善本单位相关科研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并尽快出台差旅费、会议费等内部管理办法。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不予公开）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